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宇蓮

相　對　人　楊惠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双錠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何明勇

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楊惠寶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品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

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3,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10月15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債務人双錠鞋業有限公司邀同債務人何明勇及相對人楊惠寶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10月23日、114年9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①2,480,016元②826,666元③750,000元④675,000元⑤825,000元⑥250,000元⑦225,000元⑧275,000元⑨6,000,000元⑩750,000元⑪250,000元，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114年12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13,306,682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變更契據契約、連帶保證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存款牌告利率表、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影本各1件、借款展期約定書影本4件、授信約定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3件、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影本5件、借據影本2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15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西港區	南海埔段	821	2132.00	全部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一層	二層	合計	面積單位	
001	258	臺南市○○區○○里00鄰○○00○0號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2層樓房鋼造	232.90	226.18	459.08	平方公尺	全部